MAY072026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547839 日期：2026年5月7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业务发展高管和企业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获得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已满足该类别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撤回该决定，并将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以下分析一致的新决定。

一、法律

要符合这一移民类别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

- 其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
- 其寻求进入该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以及
- 其入境将为美国带来重大的预期利益。

该法第203(b)(1)(A)(i)-(iii)条。“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

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形式的一次性成就，证明外国人在其领域内成就的国际认可。或者，申请人可以提交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与适用的法规和条例一致”）。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企业家和业务发展高管，专长于创办技术驱动的健身和健康企业，包括总部位于俄罗斯的健身俱乐部品牌[已隐去]和[已隐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了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五项标准，概述如下：

- (iii)，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
- (viii)，在杰出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SCOPS认定，根据申请人曾作为商业竞赛评判者参与、以及其服务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申请人满足了所声称五项标准中的两项。见8 C.F.R. § 204.5(h)(3)(iv)和(ix)。

经审查记录，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还提交了满足8 C.F.R. § 204.5(h)(3)(iii)标准的证据，该标准要求“[关于该外国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且与申请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有关]”。这些材料必须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以通过其预期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在线出版物的关于其本人及其作为健身行业企业家和高管工作的文章，这些出版物包括[已隐去]

[已隐去]和[已隐去]。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来自若干第三方来源的读者和观众数据以及出版物排名，但SCOPS认定该证据缺乏相关性和可靠性，并且似乎总体上质疑“ 互联网上的材料 ”的可信度。

本办公室不同意SCOPS对证据的评估，并认定部分文章符合该标准。例如，来自[已隐去]的文章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且内容关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来自多个来源的佐证证据，在整体考虑时，足以以优势证据证明该在线新闻媒体符合俄罗斯主要媒体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关于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认定。

基于上述讨论，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1 因此，本办公室将撤回SCOPS的决定，因为该决定是基于申请人未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认定。

B. 未向申请人披露的不利信息

SCOPS关于申请人未根据8 C.F.R. § 204.5(h)(3)(viii)标准证明其资格的认定，部分基于从其向美国国务院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获得的与其就业历史有关的信息。然而，SCOPS未告知申请人其将在申请审理中依赖这些来自审理记录之外的信息。

如果一项决定对申请人不利，且基于USCIS所考虑而申请人不知情的不利信息，则必须在作出决定之前告知申请人这一事实，并提供机会让其反驳该信息并为其本人提交信息。见8 C.F.R. § 103.2(b)(16)(i)。资格认定应仅基于向申请人披露的审理记录中所包含的信息。见8 C.F.R. § 103.2(b)(16)(ii)。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本办公室将此事发回SCOPS以作出新决定。如果新决定将部分基于任何来自记录之外的信息，SCOPS必须在发布之前，依照8 C.F.R. § 103.2(b)(16)(i)发出新的证据请求或拒绝意向通知。

C. 发回重审的依据

尽管本办公室已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中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但满足三项标准并不足以确立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分类资格。下一步是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分析

1 本办公室无需考虑申请人关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下额外证据标准的论点，超出已获认定的三项。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由于此事将被发回重审，SCOPS可在处理最终实质审查之前考虑这些论点。

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其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 (3)；另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最终实质审查涉及分析个人的成就并权衡证据的整体情况，以确定其成就是否足以证明在其努力领域内具有杰出能力。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同上, at F.2(B)(2)。

我们不会在一审中作出这样的裁定，而是将此事发回重审。SCOPS应考虑申请人提交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和在上诉中提交的证据，以及任何可能相关的在案证据，即使该证据不符合某一法规标准，或不属于8 C.F.R. § 204.5(h)(4)所设想的可比证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说明该证据的重要性，以及该证据如何证明其在本领域拥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Id. 申请的批准或拒绝应取决于证据的类型和质量。Id.

III. 结论

申请人证明其已满足该分类的初步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此事发回SCOPS进行最终实质审查。

裁定：撤销该决定。此事发回重审，以作出与上述分析一致的新决定。